

表1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0,006.88	一、本年支出	10,006.88	10,006.8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6.8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防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20	200.20		
		卫生健康支出	9,747.63	9,747.63		
		住房保障支出	59.06	59.06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0,006.88	支出合计	10,006.88	10,006.88		

表2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06.88	935.65	9,07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20	20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20	200.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8	69.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9	34.8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2	9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47.63	676.40	9,071.2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13.87	613.87	
2100101	行政运行	613.87	613.87	
21002	公立医院	200.00		2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0.00		2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43.90		1,243.9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43.90		1,243.90
21004	公共卫生	6,107.28		6,107.2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550.28		4,550.2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43.00		843.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14.00		71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08.25		1,308.2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308.25		1,308.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33	62.53	100.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61	43.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6	4.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4.76	13.96	100.8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11.00		111.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11.00		1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6	59.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6	59.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6	59.06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3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935.65	815.23	120.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9.91	708.23	31.68
30101	基本工资	159.24	159.24	
30102	津贴补贴	117.69	117.69	
30103	奖金	215.20	215.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68		31.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78	69.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89	34.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61	43.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6	4.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	1.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06	59.06	
30114	医疗费	2.48	2.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4		88.74
30201	办公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0.15		0.15
30207	邮电费	19.82		19.82
30216	培训费	4.35		4.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6.31		16.31
30229	福利费	5.80		5.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2		5.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8		30.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00	107.00	
30305	生活补助	95.52	95.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48	11.48	

表4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32		5.32		5.32	6.00

表5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表6

2025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006.88	合计	44,978.3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6.8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防支出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资金		教育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科学技术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20
其他收入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9,747.6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9.0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表8

2025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0,006.88	935.65	9,07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20	20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20	200.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8	69.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9	34.8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2	9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47.63	676.40	9,071.2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13.87	613.87	
2100101	行政运行	613.87	613.87	
21002	公立医院	200.00		2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0.00		2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43.90		1,243.9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43.90		1,243.90
21004	公共卫生	6,107.28		6,107.2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550.28		4,550.2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43.00		843.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14.00		71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08.25		1,308.2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308.25		1,308.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33	62.53	100.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61	43.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6	4.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4.76	13.96	100.8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11.00		111.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11.00		1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6	59.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6	59.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6	59.06	

表十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支出预算数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表11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名称	50011421T000000049551-卫生防疫津贴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44.64			本级安排（万元）	44.64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人社部发〔2020〕25号资金用途：卫生防疫人员津贴。计算标准：合计44.64万元。其中：1.二类津贴40人×450元/人.月×12月=21.6万元；2.三类津贴40人×350元/人.月×12月=16.8万元；3.四类津贴20人×260元/人.月×12月=6.24万元。							
立项依据	渝卫发〔2022〕35号、渝府发〔2012〕93号、渝卫基层发〔2016〕85号、《黔江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实施方案》等							
当年绩效目标	全面完成预防接种等防疫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达到的标准、水平	20	%	≥	95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预防接种工作水平	20	%	定性	越来越好	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	元/人·次	≤	45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0	人	≥	10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5	否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0131346-计划生育帮扶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 (万元)	66.82			本级安排 (万元)	66.82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p>政策依据：渝计生协发〔2016〕6号、渝卫家庭发〔2015〕5号等资金用途：对全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购买住院护理保险、开展慰问以及产业帮扶、扶贫帮扶等工作计算标准：合计66.82万元，1. 特扶家庭保险312人×523元/人.年=16.32万元；2. 计生特扶和并发症家庭开展节日慰问370人×600元/人=22万元；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产业扶持补助125人×1000元/人.年=12.5万元；4. 计生困难家庭走访慰问全年6次×1万元/次=6万元；5.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治疗费用125人*800元/人.年=10万元。</p>							
立项依据	渝卫发〔2022〕2号、渝计生协发〔2016〕6号、渝卫家庭发〔2015〕5号、黔江卫计委〔2016〕116号等							
当年绩效目标	根据渝计生协发〔2016〕6号、渝卫家庭发〔2015〕5号等要求，对全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购买住院护理保险、开展慰问以及产业帮扶、扶贫帮扶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计生困难人次	20	人次	≥	37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困产业扶持率	20	%	≥	9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家庭帮扶幸福指数	20	%	≥	9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特困家庭帮扶满意率	10	%	≥	98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扶家庭保险	20	人次	≥	312	是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013135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 (万元)	200.00		本级安排 (万元)	200.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重精管办〔2019〕2号资金用途：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计算标准：合计221.72万元。2053人×90元/人×12/月=221.72万元							
立项依据	渝卫发〔2022〕35号、渝府发〔2012〕93号、渝卫基层发〔2016〕85号、《黔江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实施方案》等							
当年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重庆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等法律法规规划精神，黔江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黔江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实施方案》，中心医院负责统一采购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为辖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制定个性化门诊治疗方案，将免费药品发放到患者及监护人手中，患者居住地村社干部和监护人负责督促患者规律服药，有效避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90%以上，规律服药率90%以上；三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达10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册患者服药率	20	%	≥	9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和规律服药率	20	%	≥	9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1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册患者管理人数	20	人	≥	2053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发挥的效果及作用	20		定性	有效控制	否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0131388-在岗村医养老保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 (万元)	124.96			本级安排 (万元)	124.96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p>政策依据：渝府办发〔2016〕1号资金用途：符合参保条件已参加居民、职工养老保险的在岗乡村医生的养老保险补助。计算标准：合计124.96万元。其中：1.按养老保险标准4000元/人×284人=113.6万元（参照村干部五职养老保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13档计算）；2.按合作医疗标准400元/人×284人=11.36万元。</p>							
立项依据	<p>渝卫发〔2022〕35号、渝府发〔2012〕93号、渝卫基层发〔2016〕85号、《黔江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实施方案》等</p>							
当年绩效目标	<p>为进一步提升村级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鼓励和引导在岗乡村医生以个人身份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对符合参保条件并已经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在岗乡村医生，凭参保凭证享受养老保险补助。按月支付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直接发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补助覆盖率	20	%	≥	9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满意度	1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月支付时间	20	日	≤	1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村医人数	20	人	≤	284	是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	元/年	≤	4000	是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0131394-离岗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 (万元)	309.70			本级安排 (万元)	309.7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卫基层发〔2016〕85号，黔江卫计委发〔2017〕23号资金用途：离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和医疗补助计算标准：合计309.7万元。其中：1. 医疗补助284万元，离岗乡村医生1057人，符合领取条件1057人，总服务年限约23677年，医疗补助22848年×120元/年=284万元；2. 养老保险定额补助25.7万元，符合领取条件37人，总服务年限约428年，428×600元/人年=25.7万元。”							
立项依据	渝卫发〔2022〕35号、渝府发〔2012〕93号、渝卫基层发〔2016〕85号、《黔江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实施方案》等							
当年绩效目标	对1965年6月26日至2009年10月7日，在黔江区辖区内村卫生室连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满1年（含1年）以上，且持有有效的乡村医生执业证明材料，离开乡村医生岗位后未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录（聘）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原乡村医生发放养老保险一次性定额补助和医疗补贴，养老保险一次性定额补助用于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为每服务一年补助600元；医疗补贴为每服务一年每月补贴10元，按月发放，凡是2016年1月及以前已领养老待遇的，从2016年1月起发放；2016年1月以后达到领取养老待遇条件的，从领取养老待遇之月起发放。按月支付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直接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岗村医补助率	20	%	≥	95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满意度	1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养老保险一次性定额补助	20	元/年	≤	6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补助人数	20	人/次	≥	1057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策补助率	20	%	≥	95	是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0131401-村卫生室管理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 (万元)	212.60		本级安排 (万元)	212.6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p>政策依据：渝府办〔2023〕62号资金用途：乡村医生专项补助及村卫生室补助经费。计算标准：合计311万元。其中：1. 乡村医生专项补助：执业医师8人×1000元/人×12月=9.6万元，助理医师10人×800元/人×12月=9.6万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18人×700元/人×12月=15.12万元，乡村医生248人×600元/人×12月=178.56万元；2. 村卫生室网络维护费49.2万人×2元/人=98.4万元（农村常住人口2元/人/年）。</p>							
立项依据	<p>渝卫发〔2022〕35号、渝府发〔2012〕93号、渝卫基层发〔2016〕85号、《黔江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实施方案》等</p>							
当年绩效目标	<p>村卫生室是政府向农村居民提供公益性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是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办公助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为提高全区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完善村级卫生服务运行机制，保障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和就医安全，我区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管理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就是落实通知中明确的乡村医生专项补助、村卫生室实施基药零差率补助、村卫生室网络维护费等补助经费。全区村卫生室正常运行，能给全区老百姓提供能力服务范围内的医疗服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卫生室服务能力	20		定性	提升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数	20	人	≥	284	是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人补助标准	20	元/月	≤	100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率	20	%	≥	95	否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25520-基本药物制度改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88.00			本级安排 (万元)				
				上级补助 (万元)	88.00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黔江府办发〔2012〕284号、渝府发〔2012〕93号。资金用途：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计算标准：合计352万元。每年固定数额补助88万元。							
立项依据	黔江府办发〔2012〕284号、渝府发〔2012〕93号。							
当年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到位率	20	%	=	1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覆盖率	20	%	=	1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品种占比	20	%	≥	60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持续实施	20	年	定性	高中低	否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46506-卫生人员培养培训类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19.00			本级安排 (万元)	19.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1. 政策依据：国卫科教发〔2013〕56号。2. 资金用途：开展年度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培训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项目。3. 计算标准：合计26万元。其中1. 卫生人员培养培训25万元。2. 医学人才培养项目1万元。							
立项依据	国卫科教发〔2013〕56号							
当年绩效目标	年度本科护培学院完成轮转要求，80%以上的学员取得结业合格证书；完成招收率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士规范化培训当年总招收率	20	%	≥	9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参加结业考核总通过率	20	%	≥	8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10	%	≥	8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护士规范化培训当年结业考核总通过率	20	%	≥	8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当年总招收率	20	%	≥	90	是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46521-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382.00			本级安排（万元）	382.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p>1. 政策依据：渝人口发〔2013〕27号、渝财社〔2023〕179号、渝卫办家庭发〔2015〕66号等。2. 资金用途：计划生育家庭实施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3. 计算标准：合计1743万元。其中1. 特别扶助对象9600元/人. 年×86人×80%=66.04万元，12000元/年. 人×190人×80%=182.4万元。2.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1080元/人. 年×4450人×80%=384.48万元、1560元/人×939人×80%=117.18万元。9600元/人. 年×6人×80%=5.76万元。3. 当年新增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父母一次性养老保险15人×5000元/人×80%=7.5万元。4. 计划生育家庭手术并发症125人×3120元/人=39万元。5. 计生家庭参合补助4211人×300元/人=126.33万元。</p>							
立项依据	渝人口发〔2013〕27号、渝财社〔2017〕132号、渝卫发〔2020〕8号等。							
当年绩效目标	2025年3月底完成上半年特别扶助资金发放，2025年8月底完成国家奖励扶助和并发症对象资金发放，2025年12月完成参合补助等发放，国家两项制度扶助工作及时率达100%，资金发放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对象	20	人	≥	312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20	人	≥	6134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助金发放标准达标率	20	%	≥	95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两项制度扶助工作及时率	20	%	≥	98	否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46532-中医药事业发展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5.00			本级安排 (万元)	5.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1. 政策依据：渝卫发（2017）33号. 2. 资金用途：中医药事业发展等。3. 计算标准：合计15万元。							
立项依据	渝卫办发（2021）50号.							
当年绩效目标	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能力提升	20		定性	逐步提升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创新成果	20	项	≥	1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结题率	20	%	≥	9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卫联合中医药项目立项个数	20	个	≥	1	是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46598-妇幼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30.00			本级安排 (万元)				
				上级补助 (万元)	30.00			
项目概述	1.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3〕170号、渝财社〔2024〕130号。2. 资金用途：推进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3. 计算标准：合计45万元。每个项目补助15万元。							
立项依据	渝卫办发〔2021〕50号。							
当年绩效目标	切实提高妇女生活质量，建设妇幼保健重点专科一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妇幼保健机构发展策略研究报告	20	人次	=	1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进度	20	%	≥	9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妇幼服务能力	20		定性	逐步提升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周边妇幼保健院建立合作帮扶关系	20	家	≥	3	是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46617-医学科研（含适宜技术推广）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26.00			本级安排 （万元）	26.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1.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3〕160号。渝财社〔2024〕136号2. 资金用途：开展区域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科卫联合医学科研项目、卫生适宜技术推广等医学科研项目。3. 计算标准：合计62万元。按项目分配法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渝财社〔2020〕254号							
当年绩效目标	设立区域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科卫联合医学科研、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医学资源样本库建设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8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医学重点学科建设	20	个	=	1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适宜推广项目	20	个	=	1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卫联合医学科研项目	20	个	=	1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公立医院发展	20		定性	有效改善	否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438749-国家计划生育两项奖励扶助制度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299.43			本级安排（万元）	299.43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p>政策依据：渝人口发〔2013〕27号、渝卫办家庭发〔2015〕66号等资金用途：计划生育家庭实施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计算标准：合计299.43万元。其中：1.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1080元/人. 年×5184人×20%×20%=22.39万元；1560元/人. 年×950人×20%×20%=5.9万元；10320元/人. 年×7人×20%×20%=0.28万元；2. 特别扶助对象10320元/人. 年×92人×20%×20%=3.8万元；12960元/人. 年×213人×20%×20%=11万元。补发2024年下半年享受5160元/人. ×5人=2.58万元、6480元/人. ×10人=6.48万元。3. 当年新增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补助一次性养老保险金5000元/人×10人=7.5万元。4. 计划生育家庭手术并发症125人×3120元/年人=39万元；5. 计生家庭参合补助5800人×350元/人=203万元</p>							
立项依据	渝卫发〔2022〕2号、渝计生协发〔2016〕6号、渝卫家庭发〔2015〕5号、黔江卫计委〔2016〕116号等							
当年绩效目标	2024年3月底完成上半年特别扶助资金发放，2024年8月底完成国家奖励扶助、下半年特别扶助资金和并发症对象资金发放，2024年12月完成参合补助金发放。国家计划生育两项奖励扶助制度工作及时率达100%，资金发放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两项制度扶助工作及时率	20	%	≥	98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助金发放标准达标率	2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20	人	≥	6141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对象	20	人	≥	32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491602-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782.00			本级安排（万元）	782.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1. 政策依据：渝卫办发〔2021〕50号. 2. 资金用途：用于开展扩大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病防治、精神卫生、慢性病防控、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核酸检测系统、疾控能力建设和采购及项目实施。3. 计算标准：合计2371万元。按项目实施内容采用因素分配法和项目分配法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渝卫办发〔2021〕50号							
当年绩效目标	<p>（1）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3）开展重大慢性病早起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血吸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2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20	%	≥	7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20	%	≥	95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80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20		定性	不断提高	是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491635-疾病预防控制类项目（区县）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35.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35.00			
项目概述	1. 政策依据：渝卫办发〔2021〕50号. 2. 资金用途：用于开展扩大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病防治、精神卫生、慢性病防控、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核酸检测系统、疾控能力建设和采购及项目实施。3. 计算标准：合计43万元。按项目实施内容采用因素分配法和项目分配法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渝卫办发〔2021〕50号。							
当年绩效目标	（1）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3）开展重大慢性病早起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疾控领域生物安全水平	20		定性	有效提升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饮用水供水工程抽样检测数	20	个	≥	398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85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接种率	20	%	≥	90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20		定性	不断提高	否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491712-计划生育奖扶特扶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560.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560.00			
项目概述	1. 政策依据：渝人口发〔2013〕27号、渝财社〔2017〕132号、渝卫发〔2020〕8号等。2. 资金用途：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施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3. 计算标准：合计1037万元。其中1.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1080元/年. 人×4128人*80%=356万元，1560元/年. 人×980人×80%=122万元。							
立项依据	渝人口发〔2013〕27号、渝财社〔2017〕132号、渝卫发〔2020〕8号等。							
当年绩效目标	2025年3月底完成上半年特别扶助资金发放，2025年8月底完成国家奖励扶助和并发症对象资金发放，2025年12月完成参合补助等发放，国家两项制度扶助工作及时率达100%，资金发放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两项制度扶助工作及时率	20	%	≥	98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助金发放标准达标率	20	%	≥	95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20	人	≥	6134	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20	元/人年	≤	1560	是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52015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 (万元)	4,192.00			本级安排 (万元)	4,192.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卫发〔2019〕95号、渝卫发〔2021〕39号。资金用途：为全区常住居民重点提供12+19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算标准：合计10294万元。其中中央承担80%、市区承担20%。							
立项依据	渝卫发〔2022〕35号、渝府发〔2012〕93号、渝卫基层发〔2016〕85号、《黔江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实施方案》等							
当年绩效目标	从2009年起国家启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2020年为全区常住城乡居民重点提供12+19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即：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两癌”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项目、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长效机制，缩小城乡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有效控制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	%	≥	8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20		定性	缩小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20	%	≥	62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2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20	%	≥	90	是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520232-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285.00			本级安排(万元)	285.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1. 政策依据：国卫科教发〔2013〕56号。2. 资金用途：开展2024年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培训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项目。3. 计算标准：合计741万元。其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3万元/学年/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2万元/学年/人；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训0.8万元/学年/人。							
立项依据	渝卫办发〔2021〕50号。							
当年绩效目标	2023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人员完成轮转要求，80%以上的学员取得结业合格证书；完成招收率90%。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当年招收率大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当年总招收率	20	%	≥	85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20	%	≥	9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20	%	≥	8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10	%	≥	9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师能力提升	20		定性	提高	否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520262-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200.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200.00			
项目概述	1.项目依据：渝财社【2022】152号、渝财社【2024】30号2.计算标准：合计1100万元。3.项目概述：2023年-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渝卫办发〔2021〕50号。							
当年绩效目标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阵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20	项	≥	1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国家级贫困区县公立医院数量	20	家	≥	1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10	%	≥	9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就诊率较上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20	%	≥	6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人次数较上年提高	20	%	≥	5	否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520289-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464.00			本级安排（万元）	464.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p>1. 政策依据：渝办发〔2013〕196号、黔江府办发〔2013〕102号。2. 资金用途：在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推广使用国家基本药物、降低药品价格、减轻广大患者就医药费负担、促进医疗机构临床合理用药水平提升、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医改带来的获得感。3. 计算标准：合计：943万元。基层医疗机构按照实施药品零差率后的药品差价损失进行补偿；村卫生室执行基本药物制度按所在村户籍人口数给予经费补助，户籍人口数低于1000人的，补助金额不低于8000元/年. 村；人口数1000-2000人的，补助金额不低于10000元/年. 村；人口数2000-3000人的，补助金额不低于12000元/年. 村；人口数在3000人以上的，补助金额不低于15000元/年. 村。</p>							
立项依据	黔江府办发〔2012〕284号、渝府发〔2012〕93号。							
当年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金额占比	20	%	≥	5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率	20	%	≥	96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村卫生室覆盖率	20	%	≥	98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10	%	≥	9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20		定性	提升	是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529310-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106.00			本级安排 (万元)	106.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1. 政策依据：渝卫发〔2017〕33号。2. 资金用途：开展市级名中医工作室建设、中医重点专科建设、中医急诊急救能力建设等。3. 计算标准：合计190万元。市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20万元/个；中医重点专科建设/20万元/个；中医急诊急救能力建设/20万元/个。							
立项依据	渝卫办发〔2021〕50号。							
当年绩效目标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品中医馆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20		定性	逐步提升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精品中医馆建设	20	个	≥	1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20	%	≥	99	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20	%	≥	80	否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529328-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86.00			本级安排（万元）	86.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1.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3〕166号、渝财社〔2023〕137号2. 项目概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3. 计算标准：合计资金180万元。							
立项依据	国卫科教发〔2013〕56号							
当年绩效目标	2022级本科住培学员，80%以上的学员取得结业合格证书；2023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人员完成轮转要求，70%以上的学员取得结业合格证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20	%	≥	9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20	%	≥	90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20	%	≥	80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参加结业考核总通过率	20	%	≥	7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10	%	≥	80	否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4T000004290124-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项目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74.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74.00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3]155号资金用途：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计算标准：合计204万元。							
立项依据	渝卫办发（2021）50号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疫苗配送	20		定性	优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款专用	20		定性	优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疫苗接种满意度	10	%	≥	9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疫苗接种知识知晓率	20	%	≥	8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疫苗接种率	20	%	≥	80	是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5T000004998912-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358.28			本级安排（万元）	358.28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卫发【2024】56号资金用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新增优化生育政策相关服务。计算标准：合计358.28万元。49.35万元（2023年统计公报常住人口）*7.26元/人=358.28万元。							
立项依据	渝卫发（2022）35号、渝府发（2012）93号、渝卫基层发（2016）85号、《黔江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实施方案》等							
当年绩效目标	从2009年起国家启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2020年为全区常住城乡重点居民重点提供12+19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即：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两癌”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项目、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长效机制，缩小城乡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有效控制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85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服务管理率	20	%	≥	6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20	%	≥	9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20	%	≥	9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20		定性	缩小	否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5T000005028942-强制医疗重精病人住院费用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4.00			本级安排（万元）	14.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府办发〔2013〕198号、渝综办发〔2015〕8号资金用途：强制医疗和临保治疗精神病人住院自付部分费用。计算标准：合计14万元。2人×7万元/人/年=14万元。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国发〔1998〕44号、黔江府发〔2001〕154号、黔江府办发〔2009〕121号、黔江合医办〔2009〕21号 资金用途：保障特殊人群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就医负担 计算标准：合计200万元，按照2022年发生额199万元，考虑上浮因素，2023年特殊人群医疗经费200万元。 政策依据：黔江人社发〔2014〕195号 资金用途：按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总额的1%比例提取困难职工医疗补助资金 计算标准：2022年全区统发工资预计11.26亿元，按1%的比例应安排1126万元，建议预安排50万元。”							
当年绩效目标	为解决特殊人群强制医疗和临保治疗精神病人住院自付部分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造势造祸	20		定性	不危害社会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医疗和临保治疗精神病人	20	人	=	2	是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强制医疗和临保治疗精神病人住院自付部分费用	20	万元	≤	14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治疗率	20	%	≥	90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调查社区满意度	10	%	≥	95	否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5T000005028955-适龄女学生HPV疫苗接种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6.00			本级安排（万元）	6.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卫发〔2022〕48号、渝疾控发〔2024〕13号资金用途：为全区适龄女学生（初二）免费接种HPV疫苗。计算标准：合计6.42万元。其中：146元/人×2200人×20%=6.42万元。							
立项依据	渝卫发〔2022〕35号、渝府发〔2012〕93号、渝卫基层发〔2016〕85号、《黔江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实施方案》等							
当年绩效目标	为全区适龄女学生（初二）免费接种HPV疫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全区适龄女学生（初二）免费接种HPV疫苗人数	20	人	≥	2200	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疫苗接种时间	20	年	=	2025	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	元/人	=	146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疾病预防效果	20		定性	有效控制	否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5T000005029004-特殊人群医疗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00.80			本级安排（万元）	100.8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卫发〔2017〕43号、渝委办发〔2010〕29号资金用途：特殊人群医疗费用及体检经费。计算标准：合计120.8万元。其中：统筹经费126人×5000元=63万元，体检经费126人×3000=37.8万元，工作运行经费20万元。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国发〔1998〕44号、黔江府发〔2001〕154号、黔江府办发〔2009〕121号、黔江合医办〔2009〕21号 资金用途：保障特殊人群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就医负担 计算标准：合计200万元，按照2022年发生额199万元，考虑上浮因素，2023年特殊人群医疗经费200万元。 “政策依据：黔江人社发〔2014〕195号 资金用途：按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总额的1%比例提取困难职工医疗补助资金 计算标准：2022年全区统发工资预计11.26亿元，按1%的比例应安排1126万元，建议预安排50万元。”							
当年绩效目标	特殊人群医疗费用及体检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群满意度	10	%	≥	9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20	%	≥	80	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	%	≤	1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特殊人员覆盖率	20	%	≥	99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0	人	≥	126	否